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四、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所謂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皆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之限制。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除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其餘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利率不得低於臺灣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情形特殊者，得由董事會之同意，依實際狀況訂定融通期限及利率。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甲、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借款人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權責單位核准。

乙、保全 非關係企業之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丙、授權範圍 資金貸與事項，需呈總經理與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本法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三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應一並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所行動，以確定本公司之權益。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本程序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實施前，現有資金貸與餘額應提董事會追認，並按以上各款規定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辦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應分期收回之。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

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七月十五日。